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

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不存在虚积已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繁为:公司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 2024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88,133,338股,和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073股后为87,842、 261股,以此计算权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总数发生

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约

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

			单位:元 币种: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1,184,163,965.68	1,279,889,093.54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294,074.62	1,016,246,943.63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5,797,308.00	154,028,817.49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486.17	11,118,609.96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8,196,272.66	10,908,521.32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7.19	-52,742,122.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5	减少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毎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城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11
城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			
岐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总数	(戸)					/
		前	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相 冻结的 指	设份数
张兵	境内自然人	21.59	19,031,621	19,031,621	19,031,621	无	(
祭卡敦	境内自然人	7.77	6,847,826	6,847,826	6,847,826	无	O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 合伙)	其他	6.66	5,869,565	5,869,565	5,869,565	无	0
毘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6.05	5,335,968	5,335,968	5,335,968	无	C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 (大)	其他	4.99	4,398,164	4,398,164	4,398,164	无	C
天津宸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1	4,066,418	4,066,418	4,066,418	无	C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6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无	C
华泰证券资管 – 宁波银行 – 华 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 特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	2,161,969	2,161,969	2,161,969	无	C
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86	1,636,364	1,636,364	1,636,364	无	C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张兵与蔡卡敦系夫妻关系;张兵为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艾森投资 3730%的财产份额;张兵,薨卡敦和艾森投资为一或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 东是否存任关职关系成一级行动关系。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活用 √不活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 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认现场站台通 市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英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为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文奏丰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掩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艾森半导 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序的种版则有限公司2020年—于上级成日》及美洲波尔号科桑、作品。元亚、小于在正門庭區记載、終于年陈述或者置大波瀾,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一)申以地过了《天子代社办头線平字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头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框录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强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及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金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捷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问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表地结果;3会监事同意,AS监事反对,0名监事经对,0名监事经过。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被代告來:3左記事问處。10名記事及对。10名記事并权。 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家 并同音级该议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车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大丁续得公司及124年度申订的例的公合》(公台編号: A 表决结果: 3名监事同意, 0名监事反对, 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沈鑫先生的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 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的(1834)青雪、上广生2分。让小时号记入4月7年 沈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成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相任上市公司董惠、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提名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同意太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边第十二指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来申请证金之公司成果公司股票人会申录。 (六) 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概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 行等金融机场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但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惠、信 用证、项目贷款等形式、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 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或其指定的获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办理额度申请事宜,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 都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用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申财务总监商证于执行。 行。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 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汀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公元》 朱平寺神科林成功有條次可以下同時,公司 了 2004年6月16日日开第二届重要宏先允会议和第三届医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202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 证、项目贷款等形式,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

以上投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投信额度内,并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 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投信期限内,授信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办理额度申请事宜,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财务总监确定并执行。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艾鑫坐皇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庄建化先生提 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汀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音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庄建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庄建华先生在公司补资出额的监事的证明,还是低人数, 庄建华先生在公司补资出额的监事就任前, 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庄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起专责, 恪尽职守, 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ن通向庄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 三届监事会者上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等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沈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沈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工学学士学历,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曾先后任职于广州龙沙有限公司,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7年加入公司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副总监至今。 我至自前、沈鑫先生与体约4代 用述 / 可除公司,记可加加加加加工了。 截至目前、沈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 关联关系。沈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中公司里申四次王孙里申FRIE中公宣內各个存住士門歷版社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l8F7SgxmII或使



一、000月5天吳至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0: 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多加人员 董事长:张兵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 财务总监:吕敏女士 独立董事:李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吳旭時代所同時, 罗宏八以中間起日) 1974年,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l8F7SqxmU或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 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雯 电话:0512-50103288

menti : inwonetili.Cri 大,其他非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 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逞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头注、准明性科力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页注。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94年第12以贴时股外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干打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注目期取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3/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 凯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昭《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F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近区综合正式。1017 2024年0月 10日日7月第二届重新安务儿协会设在将二届重新安务。(以实际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Mutherc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版状系列所員 (本本本本) (三) (三) (三) 版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7.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

方式办理管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

邮政编码:21534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0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汀苏省昆山市壬灯镇中庄路299号汀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注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 其身份的相关证 明文件,验证人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亩立.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证,推确性和记录。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记录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常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一、同至星年云入及以间间心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机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 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并据此 修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丁上空间点。我把第十年八尺次科园公司成》第十年八尺次科园园公方成》第二页证分文初所科切放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达中。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文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名名,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名名,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公

徐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異次時間 ● 拟续期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亿元。2023年度上会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上市公司客 3分布于平矿业、制造业、由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プイローアネッ 型;中川型は、モノ、ボイン、※ 「な バ・エー イトロビンは、北 なんりゃ 旨业; 、 三型を削っている中国の政策 京地・学は、信息 传輸、 软件和信息 技术 服务 型; 科学 可不安和技术服务 型; 文化、休育和 限示 は、 次 共 不保 建筑 业; 农林 牧渔; 租赁和 商务服务 业; 水利、 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家。 之、反贞有保护能力 上会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上会事务所符合相关

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存在一起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民事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已于2021年审结,目前已执行完毕。 3、城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 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 自律监管措施0次。

1. 基本目息 报签字项目合伙人: 耿磊 联备, 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6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 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从事上市公司年审、IPO申报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已逾27年, 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中日、福兰以公司学文思观37二周27年,癸日十亩时7年27年次7年27年22年。 段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 张扬、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3年成 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

服务,从业已通20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报交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具韧 吴朝,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 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後の一次日日の人、金子に加えていかない。 受到正路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矢の自律监管措施、紀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 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

4、申中以放 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履行的决策理护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对上会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充分审

查,并对其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 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 万:上会爭多所具备从事此券,期货业务的资质相为上市公司避保审订服务預營總和那九,能够遵關相 失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容校员,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提告审计相关工作,表 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 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1907号。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百秒1,70匹)公∞至3.400平。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收益分元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 为88、133、348股,和韓国胸夸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1、07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7、 842、2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稅),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沪利润的28.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291,0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

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图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即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8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配回报并振致公司对转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利间打加取条,打印愿书该以来使义公司2024年来15公加的"加尔人云申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 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公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28.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35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合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497、129.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整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存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子方监管协议。

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376.8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354.05万元;其中理财 产品17.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254.05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7,594,352.02
域:保荐及承销费用	46,278,925.58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671,315,426.44
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0,123,871.09
发行费用	20,706,969.6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1,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112,3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3,644,900.00
其中: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185,924,500.00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57,720,4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79.96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122,142.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690,834.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540,482.02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合序、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总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 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年12月,公司与保存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这种思泛规处者即公司某业等统任本公址定约定支任公规签署了《营集签令在上存统工有论验记》》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

P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明11者/7月/秋利和以牙。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 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6,036,021 75050122000714459 107 江苏艾森半导体 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知存 款 天通知名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3,058.09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1.2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保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助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处资间享施。确保募集资金经交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春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战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 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23-12-14	2024-1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干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23-12-18	2024-12-6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 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	2024-6-18	2024-8-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干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200.00	2024-6-24	2024-7-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5:44-70:30-	ACC NO SECURITY SEEMS	2 000.00	2024-6-24	2024-0-20

(五)用超等负重办人的无论的负重级为定限门页额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分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升第二届重事资第五亿赏汉闲第二届董事资第20次会议,审议知业了(朱大 公司部分募收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49.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帐户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存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派占河的"太小小村士支头等乘员至这页火油口的同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按额中存在的问题 因IPO审计费用口径计算销误。公司在2024年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IPO相关的审计验资费用时 多支付283万元。2024年月,公司将多支付的资金由一般户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及时完成整改。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额比	:例			_								
承诺投资项目	(否变目部更 制理)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未入承金诺额人承金诺额(3)=(2)-(1)	截至期 末投及 (%)(4) =(2)/(1)	項到預使态 可状期	本度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項行否重化 可是生变
承诺投资项	Ħ	•							•			
年产 12000吨 半导体专 用材料项 目	否	21, 076.83	21, 076.83	21, 076.83	18,592.45	18, 592.45	-2,484.38	88.21%	2024 年2月5 日	-	_	-
集成电路 材料测试 中心项目	**	28, 372.88	28, 372.88	30, 922.51	10,106.49	10, 774.97	-17, 597.91	34.85%	-	-	-	-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359.15	5,009.46	9.46	100.19 %	-	-	-	-
合计	-	54, 449.71	54, 449.71	56, 999.34	33,058.09	34, 376.88	-20, 072.83	60.31%	-	-	-	-
未达到计划	进度原因	日(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	记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	扑 充流动管	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	余的金额	1及形成原因	1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	他使用個	561						无				
主1: "本	年度初	入募集	资金总额	爾"包括	募集资金	到账后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及	实际	記	星換先其

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